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0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对40个贸易合同纠纷全部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案涉贸易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约21.71亿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贸易款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待相关刑事案件办结后,公司如仍有损失的,公司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对已发生贸易合同纠纷全部向法院提起诉讼,总金额约为21.71亿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7日、11月19日和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74和2025-00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送达的40件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4)辽07民初55号、56号、79号至85号、(2024)辽0791民初1069号至1083号、(2024)辽0791民初1417号至1432号]。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案涉贸易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应驳回起诉。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全部案件受理费退还给原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尚未披露案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954.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投资者诉讼案5件	2025/1/2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34.44	一审
2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620.32	一审
	合 计				4,954.76	

四、公司前期已披露贸易案件外其他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最新进展
1	锦州铸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4/6/17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1	二审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235,314元及利息,利息以235,314元为基数,按照市场利率从本判决作出之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其他请求;2.案件受理费2,961元,由公司承担。现公司以案涉工程款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提起上诉。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9/5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2.30	二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锦州恒大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列我公司为第三人案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原审被告锦州恒大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3	姜 雪	2024/5/24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买卖合同纠纷	16.62	二审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姜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600元,由原告姜雪负担。现上诉期已过,本案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结案。
4	宋文政	2024/10/21		劳动合同纠纷	3.92	二审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宋文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宋文政负担。现宋文政已提起上诉。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贸易合同纠纷案件具有突发性、整体性特征,相关债权的回收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贸易款净额21.68亿元(扣除应付相关贸易商0.03亿元后)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待相关刑事案件办结后,公司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521.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3、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4、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6、法定代表人:徐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0,951.83万元、负债总额231,06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7,51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5,399.53万元、营业收入640,55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865.4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5年1月22日年至2026年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36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74%;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0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卫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7人,代表股份743,526,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706,84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36,682,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免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503,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9%;反对1,939,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4,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06%;反对1,93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5%;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263,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6%;反对4,081,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9%;弃权18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4,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37%;反对4,081,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5%;弃权18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陈小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0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易斌斌女士、孟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屈茂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前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成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成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749269

传真:0731-88749811

电子邮箱:dongban@xdtz.net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写字楼9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永长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袁臻先生、李政霖先生、施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同意聘任曾永长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前松,男,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凤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益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益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前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曾永长,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茂业集团、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经营管理课课长,娄底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黄泥塘派出所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资委专职监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南省国资委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三级调研员,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永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袁臻,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湖南溆怀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长沙现代凯莱大酒店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政霖,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二级经理,阿里巴巴集团场景金融事业部产品运营专家,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施惊雷,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惊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朱成芳,女,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历任衡阳市交通规费征稽处征费中心副主任,现代每天传播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党群与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成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郭彤,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常张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工作站站长,湖南省常张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监,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监,公司怀化分公司副经理,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监,公司潭未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5-0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亿元到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26亿元到11.56亿元,同比增长98%到123%。

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7.21亿元到19.5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98亿元到11.28亿元,同比增长109%到1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亿元到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26亿元到11.56亿元,同比增长98%到123%。

2、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1亿元到19.5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98亿元到11.28亿元,同比增长109%到137%。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5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253.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外销量、价格齐升,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上升。

(一)本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结构性分化突出。公司第二、三代氟制冷剂在生产配额制下,供需格局、竞争格局、竞争秩序优化,下游需求改善等,产品价格合理性回归上行,涨幅较大;非制冷剂化工产品总体“供强需弱”,竞争激烈,价格下行。

(二)随着制冷剂产品价格回升,公司制冷剂业务在主营业务结构、盈利结构中的占比大幅提升。公司制冷剂业务因产品价格上行的增利影响大于公司非制冷剂业务因价格下行的减利影响。

(三)面对分化失衡的市场结构、竞争环境,公司保持战略自信、市场准确预判与定力,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稳进提质、提质增效,高效统筹安全稳定和发展,统筹供应链价值链平衡、产品市场优化布局,保持经营灵活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公司制冷剂市场竞争地位优势、产业链一体化集约经营优势,推进制冷剂管理模式变革,优化市场结构、产出结构,保持主要产品产销量、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抓住了制冷剂产品市场机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5-04号《巨化股份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5-0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外销量及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同比	外销量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吨	%	吨	%	万元	%
氟化工原料	1114366.51	6.22	347122.41	-4.59	123428.49	17.54
致冷剂	591405.05	21.12	352966.43	22.61	944696.85	62.69
含氟聚合物材料	131846.86	2.92	47261.52	6.96	183907.38	-10.92
其中:氟聚合物	45571.93	-15.53	46141.91	8.10	177318.93	-8.26
含氟精细化学品	5345.82	148.99	5053.97	254.95	27818.30	99.48
食品包装材料	167147.41	-8.08	84028.61	-1.62	92602.20	-15.52
石化材料	607055.24	36.14	522143.97	45.70	402769.05	45.74
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	3040225.33	12.90	1785189.59	12.03	277215.32	-3.97
合计	5657392.22	13.41	3143766.5	14.96	2052437.59	29.84

【注】:

1、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其主要经营数据纳入统计范围(下同)。

2、同比:指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

3、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为部分产品作为内部下游产品原料所致;

4、基础化工产品中不含乙炔气、氢气、香精、冷冻油及其他非主要产品(下同);

5、致冷剂产量含混配致冷剂产量,产量大于销量主要为部分致冷剂用于公司混配致冷剂原料所致。

6、含氟精细化学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销量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均价	2023年1-12月均价	同比(%)
氟化工原料	3555.76	2886.44	23.19
致冷剂	26764.50	20170.13	32.69
含氟聚合物材料	38912.71	46721.49	-16.71
其中:氟聚合物	38429.04	45282.10	-15.13
含氟精细化学品	55042.42	97939.80	-43.80
食品包装材料	11020.32	12834.53	-14.14
石化材料	7713.75	7711.56	0.03
基础化工产品	1552.86	1811.43	-14.27

【注】:含氟精细化学品均价大幅下跌主要系合并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摊薄均价所致。

(二)主要原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原材料	2024年1-12月均价	2023年1-12月均价	同比(%)
萤石	3095.18	2797.12	10.66
工业盐	374.67	376.23	-0.42
电石	3024.70	3463.55	-12.67
四氯乙烷	2571.92	3920.42	-34.40
VCM	4593.15	4832.75	-4.96
无水氟化氢	9231.84	8709.85	5.99
甲醇	2411.10	2327.40	3.60
苯	7595.27	6571.70	15.58
烟煤	1074.24	1076.16	-0.18
硫磺	1200.09	1046.49	14.68
液氯(外购)	426.27	282.53	50.88
甘油≥99.5%	4067.62	3925.72	3.61
丙酮≥99.5%	6060.06	5462.35	10.94
双氧水(≥35%)	972.56	1047.86	-7.19
环己酮(外购)	8698.17	8256.92	5.34

三、相关说明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结构性分化突出。公司第二、三代氟制冷剂在生产配额制下,供需格局、竞争格局、竞争秩序优化,下游需求改善等,产品价格合理性回归上行,同比上涨32.69%(不含税,下同);非制冷剂化工产品总体“供强需弱”,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沿袭下行趋势,氟聚合物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础化工产品均价同比分别下跌16.71%、14.14%、14.27%。

2、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市场局部价格坚挺,萤石、无水氟化氢、甲醇、苯、硫磺、液氯、甘油、丙酮、环己酮等原材料均价同比上涨,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价同比下跌。

3、面对分化失衡的产品和原材料市场结构、竞争环境,公司保持战略自信、市场准确预判与定力,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稳进提质、提质增效,高效统筹安全稳定和发展,统筹供应链价值链平衡、产品市场优化布局,保持经营灵活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公司制冷剂市场竞争地位优势、产业链一体化集约经营优势,推进制冷剂管理模式变革,优化市场结构、产出结构,保持主要产品产销量、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初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不代表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与财务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

公司具体经营业绩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的临2025-03号《巨化股份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李景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04,338,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0958%。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0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75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8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75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8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胡宝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0,780,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12%。

李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342%。

1.02选举赵光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0,78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124%。

赵光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7,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